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龙山县财政局：

按照龙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龙财函〔2021〕14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拟定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

2. 机构情况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3. 人员情况

3 人。

（二）、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完成全县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建成全县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不动产城乡全覆盖。

2. 项目年度目标:

(1) 完成全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工作。

(2) 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的确权登记工作。

(3) 形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成果并推进信息共享应用

3.部门资金情况：

(1) 资金预算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自然资发[2019]40号）和《湖南省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龙山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根据县级

领导签字，总投入资金 2031 万元，用于启动技术服务采购网挂工作，并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 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项目支出 251.3469 万元，其中：

1. 支付湖南省第二测绘院龙山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01.3469 万 。

2. 支付湖南省第二测绘院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服务费 150 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龙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龙财函〔2021〕14 号）文件要求，一是召开单位财务工作会议，成立了由彭晓群为组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财务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各自职责。二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自然资发〔2019〕40 号）和《湖南省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央、省、州、县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等。三是由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财务室联合设计评价指标，确定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值。

2、组织实施。

根据财政部门安排和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对我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最后经领导审核后，再报送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审核。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规划编制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3、分析评价。

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原则，主要用于解决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所需费用。通过确权登记发证，使农民享有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有效解决土地权属纠纷，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有助于提高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年初预算项目资金2031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251.3469万元，资金到位率12.4%。

2、部门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以满足建设需要为根本，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合理安排使用资

金。

二是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本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是由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根据工程完工情况提出拨付资金的申请，再由分管该项目的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后由分管资金的领导审核签署意见，最后由单位法人签署意见后，财务室方可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了收支预算和财务审核制度。

三是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县级财政、审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 2020 年财政安排资金 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支付湖南省第二测绘院龙山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01.3469 万，2020 年 11 月 30 日支付湖南省第二测绘院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服务费 15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确权登记发证，使农民享有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有效解决土地权属纠纷，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有助于提高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运用

（一）评价结果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评分结果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自评综合得分为 93 分。

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2、评价结论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部门预算的目的，就是要求预算单位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本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强化基础数据编制，结合实际与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并按经济用途逐级细化分类，专项资金预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并准确地批露了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不利于实际执行。

在各级部门的呼吁下，预算编制、批复和执行有了调整，

逐步在完善。财政批复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仍不太切合实际，机关运行办公费、水电费等根据人头标准，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其他经费的支出可执行性也不强。

2.项目后期维护保障不足。后续维护缺乏制度保障，无相关经费安排，不利于项目的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六、有关建议

1.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制订科学合理的预算标准，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

2.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应对账面固定资产实物进行核查，对历年应收、应付呆账等进行清理、处置，调整账务，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摸清资产家底，以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产。

3.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管机制。项目立项须严格遵循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结合工作的必要性、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落脚点。将项目做实，环环守规，节节有矩。项目前期加强预算审核、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中监管实施到位，确保项目的质量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彭晓群			联系电话	13974324869		
项目地址	龙山县			邮 编	4168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 01月起至 2021年 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031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0	实际支出 (万元)	251.34 69	结余(万元)	203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2031	县市区财政	0	县市区财政		县市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251.34 69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支付湖南省第二测绘院 龙山县农村宅基地和集 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01.3469 万	2020.6.30 27#					
支付湖南省第二测绘院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服务 费	150 万	2020.11.30 2#					
支出合计	251.3469 万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1.完成全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工作。 2.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的确权登记工作。 3.形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成果并推进信息共享应用。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均已完成。除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宅基地和集体土地，其余均已发证。房地存量数据整合共 121323 件，数据成果已汇交验收。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率		90%以上
			房地存量数据整合		121323 件
		质量指标	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基本建成
			档案数字化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90%以上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以内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财产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宅基地		基本实现
			解决农村宅基地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3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彭晓群	总工程师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彭晓群
向德华	股长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向德华
罗长剑	股长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罗长剑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同意自评报告 彭晓群 2021年8月20日			
项目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1年8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报告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1年8月20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龙山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4	
				决策程序	4	3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3	
				分配结果	5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2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项目实施	3	3	
				管理制度	6	5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6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3	